

農委會所屬部分機關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間有漏未依法裁處情形，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妥處，已追繳押標金及刊登不良廠商名單於政府採購公報，有效匡正採購秩序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所屬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對於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行為之廠商漏未依法裁處，經函請檢討妥處，截至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底止，已追繳押標金 3,663 萬餘元及刊登不良廠商 79 家次。

採購法第 59 條、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對於廠商以不當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或於簽約後給予回扣、餽贈、招待及投標廠商之圍標、綁標、洩密等違法行為，除涉及刑事部分外，另訂有相關行政處罰規定。教育農林審計處調查農委會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行政處罰執行情形，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各地方方法院於 99 至 103 年間所作一審判決有罪刑事裁判書及由法務部所提供緩起訴處分書列載，廠商違反採購法承攬(或投標)農委會所屬機關之標案者，計有 103 件。經查核發現，其中投標廠商違反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者，仍有部分招標機關未將其不當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另投標廠商違反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者，亦有部分招標機關未追繳押標金及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妥處。

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農委會所屬部分機關已追繳押標金 3,663 萬餘元及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不良廠商 79 家次，落實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有效匡正採購秩序。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